**关于受理2016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**

**各有关单位：**

根据省卫计委《关于受理2016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 (粤卫办函[2015]639号)的要求。2016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申报工作现已开始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、申报的项目以应用研究为主，注重创新，着重解决医疗卫生和计生工作（不含中医药）中的重点科学问题。

2、必须是副高（含副高）以下技术职称，在研的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不得超过两项，同时近3年承担的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能按时结题的在职人员。面上项目申请者必须是中级或副高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，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必须是35周岁（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以下、未获得本青年基金资助过的硕士以上或中级、副高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。

3、项目负责人在同一申报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

4、在职公务员、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**二、评审方式**

2016年度继续由二级单位自行组织评审，根据我处分配的名额（二级法人单位名额，单位可登入申报系统查询http://kyjj.gdwskj.cn/；二级非法人单位名额由科研院通过邮件方式通知）筛选项目，择优上报。二级单位可下载《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基金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进行项目遴选工作。
 二级法人单位，由单位科研科(处)为申报人开通账号，并通知申报人登录系统（http://kyjj.gdwskj.cn/）进行填报。
 二级非法人单位，请科研科将推荐申报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发送科研院；由科研院为其开通申报人账号，并将申报人账号发送至科研科，由科研科通知申请人登入系统（http://kyjj.gdwskj.cn/）进行填报。

**三、网上申报、审核及推荐。**

1、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，由于省卫计委首次采用网上填报，请申报人仔细阅读相关手册，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（如项目可行性报告、查新报告、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）后，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。
  2、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、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，下载申报书PDF文档，项目申报人打印、签名并经申报单位盖章后，将全套材料报送科研院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、项目申报人应认真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依时提交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核实后，将取消项目申报人3年内申报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的资格，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，同时3年内不推荐其申报各级科技部门项目。

2、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，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。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必须落实自筹经费，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执行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，严禁违反规定自行调整预算和挤占挪用项目经费。对监管失职的单位和责任人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3、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内容、目标及总经费，如获立项，项目合同书中内容、目标、投入总经费原则上须与申报书一致。其中，总经费指拟新增经费总额，不含已投入经费，如获立项，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，申请的基金经费未获足额批准时，缺口部分需自行补足。

4、项目起始时间为2016年7月1日，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。

5、申报项目不再统一组织查新。申报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决定是否查新，如自行查新的，可将项目查新报告作为附件上传。

**五、时间节点**

1、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5时

2、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5时

3、纸质申报材料请于2016年2月2日前交到我处。

纸质材料要求：由科研院审核推荐后生成的纸质申报书及相关附件，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为原件（请标注），盖章页要求均为红章原件，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，装订方式为无线胶装或双针装订。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，项目评审以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为准。

附件1：关于申报2016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

附件2：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基金申请书

联系人：黄鹏、谭勇     电话：87331762

 科学研究院

 2015年12月17日